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